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公務人員任免統計

資料項目：連江縣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概況－官等別

一、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連江縣政府人事處

＊編製單位：連江縣政府人事處

* 聯絡人：高錦華
* 聯絡電話： 0836-22111轉6608
* 傳真：0836-22243
* 電子信箱：gjh22273@gmail.com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 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 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政府各級機關、縣立學校之公教人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公教人員：包括政務人員、民選首長、正式職員、校長及教師。

（二）官等別：係以現支官等及職等為準，區分民選首長、政務人員、簡薦委任(派)人員、警察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校長及教師。

（三）校長及教師：公立各級學校校長、正式教師（含兼行政教師）、特殊教育教師、專任輔導教師、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、公立高級中學教官，但不包含公立幼兒園之教師。

（四）機關類別：區分為縣議會；縣政府；稅捐稽徵處、稅務局；警察局及所屬；消防局；衛生局及所屬；縣立醫院；鄉鎮市衛生所；環境保護局及所屬；地政事務所；戶政事務所；其他縣屬機關；鄉鎮市公所；鄉鎮市民代表會；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(不含幼兒園)；縣、鄉鎮營事業機構；高級中等學校；國民中學；國民小學(不含幼兒園)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（一）縱項目按民選首長、政務人員、簡薦委任(派)人員、警察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校長及教師分。

1.簡薦委任(派)人員：按簡任(派) 、薦任(派)、委任(派) 、雇員分。

2.警察人員：按警監、警正、警佐分。

3.醫事人員：按師(一)級、師(二)級、師(三)級、士(生)級分。

（二）橫項目按性別及機關類別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：年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2月底前（遇假日順延）以報表及網際網路方式公布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連江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力倉儲系統」資料彙編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